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